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花小字第577號

原告 士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法侑

被告 鄧凱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任職期間向伊借支薪水總金額新臺幣85,907元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清償等語，業據提出現金現支單2紙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胡釋云